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我國憲法第 3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又入出國及移民法定義：「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此，請說明「國籍」與「戶籍」對國民入國之許可與查驗之規定有何異同之處？（25 分）
-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說明臺灣地區人民具有那些身分者，應經申請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再者，何種情形會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又喪失後對其權利與義務有何影響？（25 分）
-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收容要件與期限各為何？並請舉述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及釋字第 690 號解釋意旨說明該條之收容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 8 條之規範意旨？請說明理由。（25 分）
- 四、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之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款（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規定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再者依據同法第 87 條之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3 款（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若某甲前後分別違反前述之 2 條款規定，請說明可否對某甲分別據以處罰？二者之法律性質與程序規範有何差異？並亦請說明是否有裁量與比例原則之適用？請分別舉述理由說明之。（25 分）